

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申辦轉系所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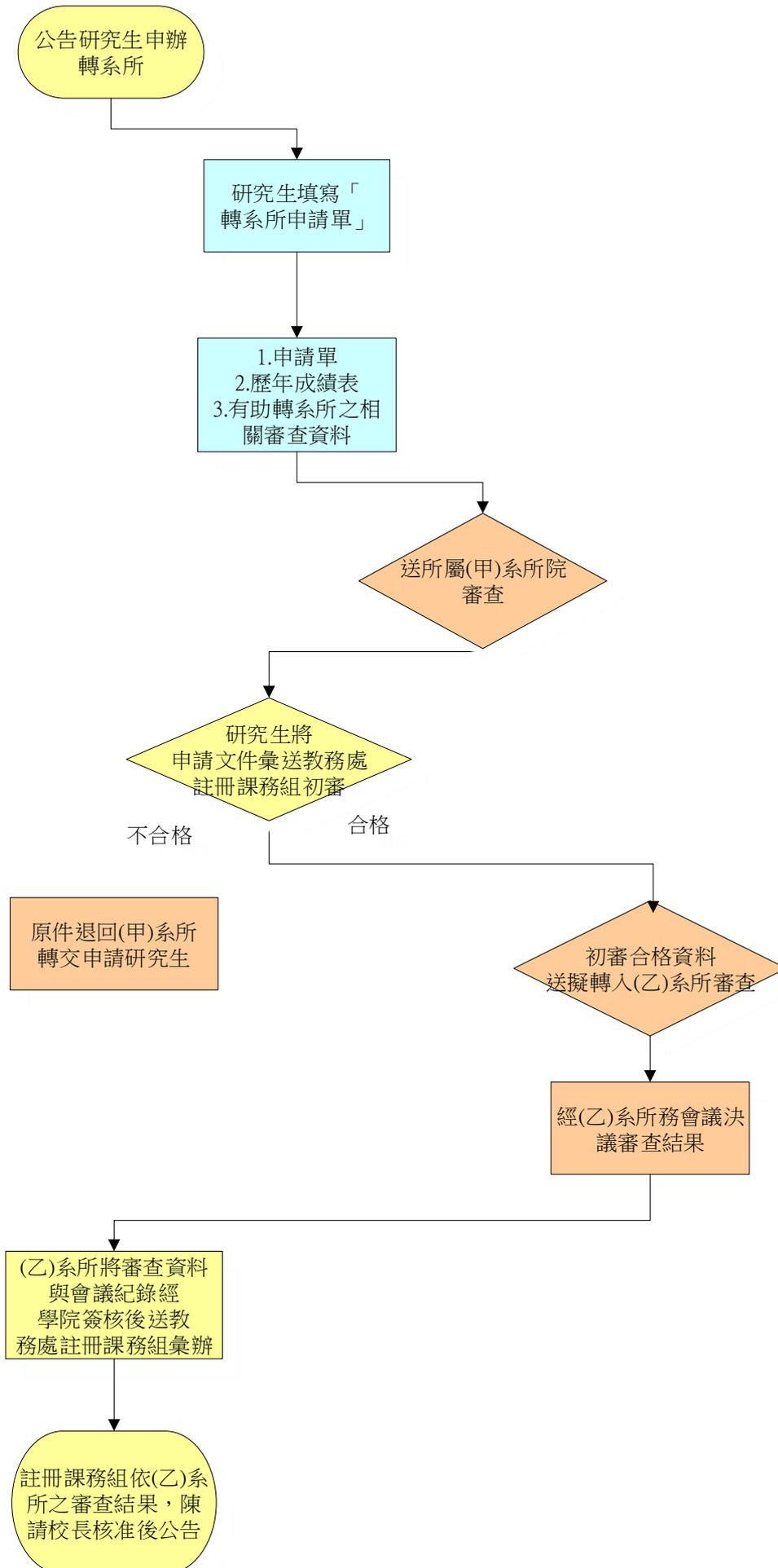
【研究生申請送件日期：111年11月21日(一)~11月30日(三)】

●註冊課務組

●研究生

●原屬(甲)系所

●擬轉入(乙)系所



●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、申請單請參閱教務處網頁<https://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03-3254.php?Lang=zh-tw>

●本校研究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申請轉系所(休學不計入年限)請參考【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】

●申請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文件逕送所屬(甲)系所院審查

●研究生所屬(甲)系所院
審核期限：11/21~11/30止

●註冊課務組辦理日期：12/1-12/7
●初審未通過之申請文件，退回所屬(甲)系所轉交申請研究生
●初審通過者資料轉送擬轉入(乙)系所辦理審查相關作業

●研究生擬轉入(乙)系所審查
日期：12/8-12/30

●需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方得轉系所(審核後需附會議紀錄)

●依行事曆規定，轉系所核定名單預計於112/1/31公告

●本學期經核准轉系所研究生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轉入